



经济法前沿问题(2016)

The Economic Law Herald 2016

◎ 顾功耘 罗培新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经济法前沿问题(2016)

The Economic Law Herald 2016

◎ 顾功耘 罗培新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前沿问题. 2016 / 顾功耘, 罗培新主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11

ISBN 978-7-301-28932-7

I. ①经… II. ①顾… ②罗… III. ①经济法—研究—中国—2016 IV. ①D92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66949 号

书 名 经济法前沿问题 (2016)

JINGJIFA QIANYAN WENTI (2016)

著作责任者 顾功耘 罗培新 主编

责任编辑 朱梅全 吕正 朱彦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8932-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sdyy_2005@126.com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021-62071998

印刷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销商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2.75 印张 421 千字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72.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经济法文库”总序

我国改革开放三十余年来经济法制状况,可以用“突飞猛进”这几个字形容。仅从经济立法看,在完善宏观调控方面,我国制定了预算法、中国人民银行法、所得税法、价格法等法律,这些法律巩固了国家在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改革成果,为进一步转变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保证国民经济健康运行提供了一定的法律依据。在确立市场规则、维护市场秩序方面,我国制定了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这些法律体现了市场经济公平、公正、公开、效率的原则,有利于促进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的形成。

然而,应该看到,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制体系还是一个全新的课题。我们还有许多东西不熟悉、不清楚,观念也跟不上。尤其是面对未来逐步建立起的完善的市场经济,我们的法制工作有不少方面明显滞后,执法、司法都还存在着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

三十多年的经济法研究呈现出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良好局面,各种学术观点和派别不断涌现。但是,总体来说,经济法基本理论的研究还相当薄弱,部门法的研究更是分散而不成系统。实践需要我们回答和解释众多的疑难困惑,需要我们投入精力进行艰苦的研究和知识理论的创新。

在政府不断介入经济生活的情况下,我们必须思考一些非常严肃的问题:政府介入的法理依据究竟是什么?介入的深度与广度有没有边界?政府要不要以及是否有能力“主导市场”?我们应如何运用法律制度驾驭市场经济?

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过程中,我们不能不认真研究这样一些问题:国有的资本究竟应由谁具体掌握和操作?投资者是否应与监管者实行分离?国有企业应覆盖哪些领域和行业,应通过怎样的途径实现合并和集中?如何使国有企业既能发挥应有的作用,又不影响市场的竞争机制?

加入WTO以后,我国经济、政治、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会发生重大影响。我们必须研究:市场经济法制建设将面临什么样的挑战和机遇?在经济全球化

的背景下,我们的经济法制将如何在国际竞争中发挥作用?国外的投资者和贸易伙伴进入我国,我们会提供一个什么样的法律环境?我们又如何采取对策维护国家的经济安全和利益?

面对环境日益恶化和资源紧缺的生存条件,循环经济法制建设任务繁重。如何通过立法确定公众的权利义务,引导和促进公众介入和参与循环经济建设?怎样增强主动性和控制能力,以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资源保护双赢,实现利益总量增加?如何发挥法律的鼓励、引导、教育等功能,通过受益者补偿机制,平衡个体与社会之间的利益?

在市场规制与监管方面,如何掌握法律规制监管的空间范围、适当时机和适合的力度?在法律上,我们究竟有什么样的有效规制和监管的方式、方法和手段?对各类不同的要素市场,实行法律规制和监管有什么异同?

.....

我们的经济法理论研究应当与经济生活紧密结合,不回避现实经济改革与发展中提出的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在观念、理论和制度等方面大胆创新。这是每一个从事经济法科学的研究者和实际工作者应尽的义务和光荣职责。我们编辑出版“经济法文库”,就是要为经济法研究者和工作者提供交流平台。

“经济法文库”的首批著作汇集的是上海市经济法重点学科和上海市教委经济法重点学科的项目成果,随后我们将拓展选择编辑出版国内外众多经济法学者的优秀研究成果。我们坚信,这些优秀成果一定会引起社会各方面的广泛关注,一定会对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起到推动和促进作用。

期望“经济法文库”在繁花似锦的法学苑中成为一株奇葩。

华东政法大学 顾功耘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新发展理念与中国经济法的发展

——理念、基本原则与制度	张金艳
一、新发展理念及其与经济法的互动	2
二、经济法理念与新发展理念的契合与 回应	7
三、经济法基本原则与新发展理念的契合 与深化	14
四、新发展理念下经济法律制度的创新与 完善	18
五、小结	25

货币权力的宪法保障研究 王泽群

一、货币权力的宪法性	27
二、美国货币权力宪法配置的经验与教训	33
三、货币权力宪法保障的中国实践	43
四、我国货币权力的宪法保障进路	50

第二编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房地产市场调控法律问题研究

——一线城市房价暴涨原因分析及政府 决策应对	陈冲
一、引言——一线城市房产暴涨现状	54
二、房价高位持续上涨的危害	55

三、我国房地产市场价格与宏观调控目标背离	57
四、三大一线城市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梳理与反思	64
五、他山之石与经验借鉴	69
六、我国一线城市房地产调控的优化建议	73
七、结语	77
<hr/>	
税务争议中的替代性解决机制研究	陈雷
一、引言:税法需要什么样的纠纷解决机制	78
二、规范梳理与现实反思:传统税务争议解决机制的检视	79
三、追本溯源:两大法系代表性替代解决机制的缘起和发展	84
四、理论破局、制度兼容与现实可塑:税务ADR适用的理论和现实依据	87
五、刚性需求与柔性法治:替代性措施的介入阶段	90
六、和解性、评价性与裁决性:替代性的介入方式	94
七、税务ADR程序构建与配套制度的完善	99
八、结语	102

第三编 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制度

论我国电力竞争性市场的法律规制	
——从资本规制到竞争规制的制度演化	管晓薇
一、问题的提出	104

二、电力竞争性市场的决定性因素:资本结构	104
三、构建电力竞争性市场:从资本规制到竞争规制	109
四、规范电力竞争性市场:多重法律规制清单	119
五、电力竞争性市场建构重点:政府电价权规制	126
六、结语	135

网约车管理新政的经济法检视

——互联网经济时代政府如何介入市场监管	丁冬
一、问题的提出	137
二、网约车的发展历程、运作逻辑与积极效应	138
三、政府介入网约车市场规制的理由及方案	142
四、网约车规制困境的成因与风险	145
五、规制策略的改进	151
六、结语:网约车规制的现实效应与替代进路	156

行为法经济学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规则制定中的应用

李婧	
一、行为法经济学与我国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立法	160
二、行为法经济学的禀赋效应与三种偏离	164
三、行为法经济学的法律除偏方法论对我国金融消费者保护规则制定的总体启示	170

四、具体的金融消费者保护法律规则设计 177

公私合作(PPP)项目准入制度研究 曹书	
一、引言	190
二、PPP项目准入的前提条件:适用范围的界定	191
三、PPP项目准入的形式要件:合作类型的选取	193
四、PPP项目准入的程序要件:PPP模式操作流程的规范化	200
五、PPP项目准入的实质要件:物有所值与公共财政承受能力评估	207

第四编 国有经济参与法律制度

国有企业从资源优势走向竞争优势的法律抉择

——以我国民航业市场化改革为样本 贺大伟	
一、问题的提出	216
二、从资源优势走向竞争优势 ——新一轮国企改革的界碑	218
三、国有企业资源优势转型的法治维度	222
四、国有企业竞争优势重塑的制度进路	232
五、结论	244

第五编 对外经济管制法律制度

外资准入制度改革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王洋

一、外资准入改革问题的提出	247
二、外商投资准入改革的原则与价值	255

三、外商投资准入改革相关制度构建	258
四、改革的后续路径与配套措施	263
五、结语	265

资本市场对外开放中境外投资者引入的法律
对策研究

——以原油期货的制度安排和规则设计
为例

黄 鹏	
一、原油期货在资本市场对外开放中的 意义	268
二、资本市场对外开放中境外投资者 引入的法律障碍	272
三、原油期货制度安排与规则设计中境外 投资者引入的法律对策	277
四、资本市场对外开放中进一步引入境外 投资者的法律构想	282
五、结语	286

第六编 市场运行监管法律制度

我国互联网股权众筹监管制度设计

冀 希	
一、引言	289
二、问题的提出	290
三、域外监管思路及其借鉴	296
四、国内监管路径设计	304
五、结语	311

险资举牌上市公司法律监管规则的反思与

完善	胡 鹏
一、引言	313
二、险资举牌上市公司的行为动因与积极 价值	315
三、险资举牌上市公司中的问题省思	319
四、险资举牌上市公司法律监管规则检视	324
五、险资举牌上市公司法律监管规则的 完善	328
六、结语	33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管的法律问题研究 张逸凡

一、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界定	335
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管的必要性分析	341
三、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监管范围	347
四、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监管主体	348
五、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监管方式	350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新发展理念与中国经济法的发展

——理念、基本原则与制度

张金艳*

【内容摘要】 新发展理念的推进需要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的保障。我国经济法作为促进、保障经济发展之法,理应在推进新发展理念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理念、基本原则与制度是法律发挥正确作用的先导与保障,经济法作为适应经济形势发展变化之法,理应在新发展理念指引下,对经济法理念、基本原则、具体制度等基础理论问题进行检视,进一步完善与丰富其内容,从而更好服务与保障新发展理念的推进与实现,促进、保障经济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本文立足新发展理念的价值核心与经济法治内涵,通过对我国经济法理念、基本原则及制度现状的梳理与分析,提出新发展理念视域下我国经济法理念、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的完善建议。

【关键词】 新发展理念 经济法 理念 基本原则 制度 完善

* 张金艳,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提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下简称新发展理念),明确了未来中国经济社会进一步发展的道路与方向。《建议》把坚持依法治国作为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必须遵循的六条原则之一,强调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新发展理念。新发展理念的推动与经济法密切相关,经济法是其重要法治保障。从经济法的产生、发展,以及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对我国经济法基础理论的研究与探讨来看,某种意义上来说,经济法就是经济政策的法律化,其本质是保障和促进经济发展之法,是国家解决社会经济问题之法。经济法学界理应用经济法治思维对推进新发展理念有所回应,同时用新发展理念指引经济法治建设,为经济法理念、基本原则及具体制度注入新鲜血液。应在新发展理念指导下进一步梳理、检视经济法现有的理念、基本原则及制度,剔除不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内容,进一步构建与完善符合新发展理念的经济法理念、基本原则与制度,从而更好地指导具体的经济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最终为推进新发展理念提供法治保障。

一、新发展理念及其与经济法的互动

(一) 新发展理念的内涵及价值取向

1. 新发展理念的内涵

创新发展理念为新发展理念之首,目的是着力解决发展动力不足问题。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在于创新不足,尤其是科技创新在拉动经济发展中的贡献严重不足。必须突出科技自主创新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作用,更多依靠科技进步和创新推动经济发展,实现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的转变,使经济增长获得新的动力源泉。协调发展重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协调问题。目前中国经济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就是发展的不平衡、不协调问题,这种不平衡、不协调问题由来已久,具有历史、现实、自然、社会、机制体制、政策措施等深刻复杂的多元因素,主要表现为城乡二元结构下的城乡发展不平衡、区域发展不平衡、社会文明程度与经济社会发展不匹配等,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严重制约国民整体社会福利水平的提升,进而影响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及人民幸福指数。绿色发展着力解决人与自然的关系,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长期以来,我国经济发展模式一直是以牺牲环境、资源为代价的不可持续发展模式,不仅浪费了大量自然资源,而且造成大量生态环境问题,进而制

约经济社会的发展。随着物质生活水平和生态环保意识的进一步提升,百姓渴望蓝天和净水的呼声越来越高。因此,生态环境问题不仅是经济社会问题,更是民生问题。为此,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的发展布局。生态文明首次作为一种文明形态和发展理念被写进党的报告中,可见国家进一步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决心。开放发展着力解决经济发展的内外联动问题。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开放不仅是一种海纳百川的姿态,更是一种发展理念和时代潮流。改革开放初期,我国的开放政策主要是引进来,如今综合国力大幅提升,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和规则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必须强调走出去,主动在国际经济体系中掌握话语权,引领国际经济游戏规则的制定,让中国的影响辐射全球。“一带一路”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设立,标志着我国开放发展进入新阶段、新水平。共享发展着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公平、正义问题。长期以来,我国经济发展注重对效率、效益的追求而忽视对公正、公平的兼顾,导致不同行业、不同区域、不同群体收入差距过大,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水平差距较大,缺乏有效的制度设计保障公平、正义的实现与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彰显。长此以往,以人为本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就会受到冲击,必须进一步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公平、正义问题,走共享经济发展之路。

2. 新发展理念的价值取向

五大新发展理念虽然内涵不同、目标不同,却是一个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共同着力从不同角度解决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一系列问题。创新发展是前提,协调、绿色、开放发展是支撑,共享发展是目的和归宿。新发展理念作为今后五年乃至更长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思路、方向与着力点,引领着我国发展的新实践,开拓了我国发展的新境界。其突出的价值取向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以人为本的价值取向

新发展理念集中体现了人民本位的发展观。创新是人类的本质属性,推动经济社会的进步与发展。五大发展理念以创新为首,动员全体人民参与到“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大潮中,依靠人民自己的首创力量,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利用创新带动发展,将发展成果反哺大众。

(2) 全面协调发展的价值取向

在新发展理念中,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协调是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绿色是永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和人民对美好生活追求的重要体现,开放是国家繁荣发展的必由之路,共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①无论是横向

^① 参见杨信礼、何海燕:《深刻理解五大发展理念的价值取向》,载《特区实践与理论》2015年第6期,第22页。

的平衡、协调发展还是纵向的可持续绿色发展、内外联动的开放发展及公正、共享发展,无不体现着协调发展的价值理念。

(3) 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价值取向

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又称为绿色发展,是可持续发展的主要表现及永恒主题,只有在发展过程中尊重大自然、与自然和谐相处,才能最终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在深刻领会传统发展理念与发展模式带来的生态灾难后,人类早已开始反思如何与大自然和谐相处,认识到只有尊重自然规律的发展才能实现发展的永续性。可持续发展理念在20世纪80年代勃兴后,早已由当初的战略性口号转化为世界各国的具体行动。尊重大自然、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绿色发展观也早就融入党的发展理念和政策文件中。科学发展观的五个统筹之一就是“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新发展理念中的绿色发展理念更是对其的传承与发展。

(二) 新发展理念与经济法之间的互动

1. 新发展理念的实现需要经济法治的保障

新发展理念是对以往发展理念的升华与发展,其贯彻落实无疑需要法治的保障与引领。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今天,法治与发展休戚相关。良好的法治是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和助推器,反之,则有可能阻碍发展。中国法治化进程一直在推进,以往法制体系的不健全、不完善及非法治思维的羁绊虽然会在一定意义上阻碍中国市场化发展进程,但总体来看,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取得的巨大经济发展成就离不开越来越完善的法制保障,法治与经济发展之间明显地呈现出正相关关系,即经济发展和法治建设相互影响、相互促进。^① 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更与经济法治密切相关。新发展理念是重启改革背景下、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全新发展理念与发展战略选择,要践行新发展理念,经济法治战略保障一马当先。经济法治战略是国家法治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一国根据现实的环境与条件,为配合实现未来的经济发展目标而选择的有关法治的谋划与安排。^② 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健全,经济发展战略的实施,经济全球化过程中国家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无不需要经济法治战略的积极配合、良性互动与强力支撑。^③ 在战略高度布局经济法治,才能更好发挥其对新发展理念的保障与推动作用。目前我国的经济法治基础还处于半市场、半法治化的较低水平,必须立足于国际化、市场化、高水准的标准打造经济法治战略,保障新时期新发展理念的

^① 参见江必新、邵长茂:《贯彻五大发展理念的法治保障》,载《现代法学》2016年第6期,第4页。

^② 参见顾功耘:《论重启改革背景下的经济法治战略》,载《法学》2014年第3期,第3页。

^③ 同上书,第3—6页。

贯彻与落实。无论是创新、协调发展,还是绿色、开放、共享发展,都离不开经济法保障、促进经济发展之法本质与功能的体现与发挥。

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或介入本国经济运行之法,从产生之日起就与一国经济运行密切相关,并始终致力于保障、促进、振兴本国经济的健康发展。中国经济法建立在不成熟的市场经济基础之上,担负着培育市场机制、促进经济发展的使命,其国家干预内核经历了从全面干预到减少干预、适度干预转变的发展历程。三十多年来,人们已经认识到,经济法是促进发展的现代法,具有突出的政策性,是国家用以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要工具。^①中国经济法在三十多年的发展中一直贯穿着中国意识,以中国改革开放实践中所反映的问题作为制度构造的逻辑起点和发展理据。^②“十三五”规划中的新发展理念本身就是国家以规划手段干预经济的表现,而经济法本质上就是确认和规范国家干预之法。^③只有在以经济法治为主的法治保障下,新发展理念才能真正贯彻与落实,这不仅是市场经济时代的保障,更是法治经济时代的彰显。

2. 经济法理论需融入新发展理念的新鲜血液

“十三五”规划提出的新发展理念不仅明确了未来一段时期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最新方向,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而且规划本身就是国家以计划(规划)手段干预经济运行的重要表现。经济法作为规范国家干预经济运行、促进与保障经济发展之法,理应融入新时期国家经济发展与运行的最新理念与精神,否则,就难以发挥其促进经济发展之法的功能。理论研究立足于经济法发展现状,并在推动经济法发展过程中具有重要意义。我国经济法理论研究建立在不发达的市场经济基础上,在伴随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的过程中不断创建、丰富自身的理论体系。其发展得益于中国持续推进的经济体制改革,在与改革的互动因应中不断发展与完善,呈现出经济法经济性、现代性的特点,这种与时俱进的经济法理论创新反过来又更好地促进与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理念的实现,最大限度发挥其促进经济发展之法的功能。也就是说,只有坚持经济法理论与实践同步发展,才能更好发挥经济法的作用。从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法制度变迁的实践看,理论与制度发展的不同步是一种常态。^④而理论与制度的发展又立足于经济发展实践与最新发展理念并随之与时俱进。经济发展新阶段下提出的新发展理念实则蕴含了丰富的经济法治内涵,经济法理念等基础理论研究必须深刻理解与挖掘其与新发展理念之间的关联并对此有所回应,将新发展理念融入经济

^① 参见张守文:《论促进型经济法》,载《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5期,第98页。

^② 参见鲁篱:《中国经济法的发展进路:检视与前瞻》,载《现代法学》2013年第4期,第33页。

^③ 参见邱本:《论国家干预及其法治化》,载《财经法学》2016年第4期,第38页。

^④ 参见张守文:《中国经济法理论的新发展》,载《政治与法律》2016年第12期,第4页。

法的发展观,不断创新与发展经济法理论,才能更好发挥其在新时期保障、促进经济发展的功能。

目前经济法基础理论研究还存在诸如总论与分论脱节、理论与实践脱节、中国与外国脱节等问题,甚至有人认为,经济法研究无法与政治、经济体制改革保持适当的距离,受政治、经济政策影响太大,缺乏应有的独立品格。^①但是,不可否认,关于经济法基础理论研究的脚步并未停止,这也是我们进一步研究的基础。要进一步探寻新发展理念下我国经济法理念、基本原则的因应,必须正视中国经济发展正处于新常态下经济转型期的现状,结合相关研究现状,在现有研究基础上进一步探寻,要打破现有理论研究瓶颈,开拓全新的研究视角和研究方法。只有立足于本国市场经济、经济法及经济法学的现状,才能避免研究的空泛与脱节。经济法本身是现代法,极少有现代化与传统冲突的痛苦,其开放性和对新观念、新理论的强劲吸纳能力,便于从现代化的理论和实践中获得支撑。^②

相对于其他法律部门而言,经济法乃振兴经济之法,肩负着促进经济发展、维护公共利益的使命。^③从经济法产生、发展的轨迹可以看出,围绕、适应经济发展形势不断丰富、调整自身理论与制度体系,一直是经济法作为新兴部门法的重要特质。经济法是经济政策的法律化,自然与经济政策密切相关,因为没有哪个法律部门在与经济形势、经济政策的紧密联系上可与经济法媲美。经济法的本质是通过规范、保障国家对经济生活的适度介入,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经济法本身也在根据经济形势、发展理念、主流经济理论的发展变化而实现自身的修正与完善,因时因事而变是经济法最永恒的主题。经济法应是发展变化的法。如果经济法的发展不与发展理念、经济发展动态保持一致,则很难作为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部门法完成其促进、保障经济发展的使命。经济法之花只有开在最新经济发展形势的当下,才会保持旺盛的生命力,经济发展形势是养分和土壤,经济法自身不断更新的理念与追求是经济促进、保障之花长盛不衰的内生力量。不对经济发展最新理念作出回应的经济法是无法实现其推进、保障新发展理念的历史使命的。经济法的理念、基本原则关系到经济法发展之本,在新发展理念视域下对其进行检视与完善,不仅是经济法基础理论自身发展与完善的重要契机,更是经济法自身现代性、开放性、包容性的重要体现。而这种发展与完善本身就是创新发展理念的应有之义,因为创新不仅包括技术创新,更重要的是制度创新。作为制度规则最重要表现形式的经济法律制度,其创新与发展本身

^① 参见谭正航:《我国经济法研究范式的转换——兼评陈云良教授的转轨经济法理论》,载《社会科学论坛(学术研究卷)》2009年第7期。

^② 参见管斌:《中国经济法学总论30年研究:关键词视角》,载《北方法学》2009年第4期。

^③ 参见龙兴盛、陈建:《论后资本主义时代经济法的发展路径》,载《求索》2013年第9期。